

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

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
2009年2月23日函件附錄第1項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明，
否則只備英文本)

1. SC(2) 第 T107 – T115 號和第 T31(C) – T33(C) 號文件

(政府當局的參考文件:THB 112 號 – THB 123 號文件)

上述文件顯示，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與鄭裕彤博士（紅灣半島發展商所隸屬母公司的主席）之間，以及梁展文先生和梁志堅先生（紅灣半島發展商的代表）之間，曾就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處理進行會晤和討論。請提供有關上述各方會晤和討論的所有文件或記錄，例如討論文件／資料摘要、便箋、會議記錄／摘要、檔案錄事／摘要、電郵、傳真、信件，以及／或有關各方交換意見的資料。

T110 運輸及房屋局的回應：我們在 THB 112 號至 THB 115 號和 THB 117 號文件內，提供了政府當局與發展商之間自 2002 年 6 月 10 日起多次通信的資料。該發展商對當時的政務司司長於 2002 年 6 月 5 日宣布的資助單位出售計劃中不包括紅灣半島，表示關注。政府當局與發展商進行多次通信。當時的政務司司長與發展商的鄭裕彤博士及梁志堅先生於 2002 年 6 月 27 日會晤。

T107 T110
THB 112 to THB 115
THB 117
T112

由於梁展文先生（下稱「梁先生」）只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才獲委任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（下稱「秘書長（房屋）」），因此，政府當局與發展商在該天以前進行的上述通信和會晤時，梁先生並非負責處理房屋範疇的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明，
否則只備英文本)

事務。其後，梁先生於 2002 年 10 月 3 日代表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向發展商的鄭裕彤博士發出回覆（即我們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 年 1 月 23 日函件附錄的 2(a) 項，在較早前提供了 ~~THB-117~~ T112 號文件的副本），以回應發展商於 2002 年 7 月 21 致當時的政務司司長的函件（即 ~~THB-112~~ 號文件）。為了更全面地說明有關政府當局與發展商通信的事宜，即使政府當局與發展商在較早期進行通信，並不涉及身為是次聆訊的對象梁先生，我們亦同時提交 ~~THB-112~~ 號至 ~~THB-115~~ 號文件。為免生疑問，~~THB-113~~ 號文件中第 ~~110~~ 段提及的信件現載於 ~~THB-230~~ 號文件，而 ~~THB-230~~ 號文件中第一段提及的信件則載於 ~~THB-234~~ —

T140
~~THB-230~~
~~THB-234~~
T141

- ~~THB-230~~ 號文件：房屋署於 2002 年 5 月 27 日致添星發展有限公司的信件；
- ~~THB-234~~ 號文件：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5 月 11 日致房屋署的信件。

檔案沒有 ~~THB-234~~ 號文件中第一段所引述於 2002 年 4 月 3 日舉行的會議的紀錄。

至於 ~~THB-112~~ 號文件所指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在 2002 年 6 月 27 日與發展商的鄭裕彤博士及梁志堅先生之間的會晤，文件檔案顯示有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的政務助理致秘書長（房屋）的暫用檔案（副本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），該檔案現夾附於 ~~THB-232~~。從 ~~THB-233~~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所收到的副本）可見，文本上附加了不同的手寫備註，而有關這些備註的詳情已細列如下。部份手寫備註說明了梁先生當時以秘書長（房屋）身份的參與 —

T142
~~THB-232~~
~~THB-233~~
T143

文件編號
(除非另有訂明，
否則只備英文本)

- (a)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政務助理於 2002 年 8 月 6 日致秘書長（房屋）的手寫備註，請其辦理有關事宜，並提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與秘書長（房屋）之間於同日所進行的討論；
- (b) 秘書長（房屋）於 2002 年 8 月 16 日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（房屋）（二）（下稱「副秘書長（房屋）（二）」）的手寫備註，請其辦理有關事宜，並提及秘書長（房屋）與副秘書長（房屋）（二）之間所進行的討論；及
- (c) 副秘書長（房屋）（二）於 2002 年 8 月 19 日致編配及銷售總監的手寫備註，請其辦理有關事宜。

我們並無其他有關上述(a)至(c)項所述討論和通信的記錄。繼(c)項後，梁先生發出日期為 2002 年 10 月 3 日的回覆，該回覆載於較早前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 FHB-117 號文件。
T(12)

至於梁展文先生與梁志堅先生就此事進行的會晤和討論，除了已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較早前的函件而提供的文件外，我們並無相關資料。

註：

在過去曾提交的文件以底線標示。

運輸及房屋局
2009 年 3 月